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15.01.01 開始適用

- 說明：一、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金額調升至 29,500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仍維持 2.11%。
- 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給付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購時之受款代碼分別為，機關補充保費「ABC001」、個人補充保費「ABC003」。
- 四、6 種弱勢保險對象：1.中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老人、3.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4.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5.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6.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 29,500 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本校發出 所得格為 50 之所 有經費	自各經費來源計收 由本校所核發的費用，只要沒有納入本 校投保金額，且所得 稅格式為 50 者	無論金額大小	機關保費 一律扣 2.11%	無論是否在本 單位投保 是否扣個人保 費請看第二、三 項之說明	
全年累計 超過當月 投保金額 4 倍部份 之獎金 (所得格 式 50)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 的薪資所得中，未列 入投保金額計算的 獎金(如年終獎金、 節金、紅利、招生獎 金、優秀科技人才獎 金、特聘教授特聘加 給、論文獎勵金等)， 累計超過當月 投保金額 4 倍部份	上限：獎金累計超 過當月投保 金額 4 倍後， 單次給付金 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則 以 1,000 萬元 計算。 下限：無。	機關保費 一律扣 2.11%	在本單位投 保健保者。 獎金累計超過當 月投保金額 4 倍 ，超過部分金額 無論大小均扣個 人保費 2.11%(獎 金為每個月均自 當年 1 月 1 日開始 累計)	1.無投保資格者/主動 告知本單位承辦人 員； 2.低收入戶/給付期間 附社政機關核定有 效期限內之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
兼職薪資 所 得 (所得格 式 50)	1.酬勞費 2.鐘點費 3.工讀金 4.補助金 (報名費補助金) 5.獎金 6.出席費 7.生活費 8.調查費 9.顧問費 10.助學金 11.年終獎金 12.即席翻譯人員酬 勞-口譯費 13.有開課程或舉辦 研習的演講鐘點 費 14.國旅卡休假補 助、健康檢查補 助、員工生育補 助 15.子女教育補助、 眷屬喪葬補助等 各項補助費 16.論文編修補助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 額以 1,000 萬 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 額達基本工 資 <u>29,500</u> <u>元</u> 。	機關保費 一律扣 2.11%	非在本單位投 保健保者。 超過基本工資 <u>(29,500 元以上</u> <u>(含)</u> 扣個人 補充保費 2.11%	1.無投保資格者/主動 告知本單位承辦人 員； 2.無一定雇主或自營 作業/所得給付期 間需以本人身分投 保職業工會出具的 在保證明或繳費證 明。 3.所得未達基本工資 者。 4.低收入戶/給付期間 附社政機關核定有 效期限內之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格式9A、9B)	1.專題演講鐘點費 2.(撰、編)稿費 3.教師升等審查費 4.論文指導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在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保者一律要扣。 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 (自105.1.1扣繳基準從原來之5,000提高至20,000元；但6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基本工資)	1. <u>無投保資格者</u> /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u>低收入戶</u> /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u>自營作業者</u> 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當月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u> /所得給付時檢付投保單位出具當月投保證明。
租金收入 (所得格式51)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	1. <u>無投保資格者</u> /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u>低收入戶</u> /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股利所得 (所得格式54)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上限：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部份，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下限： (1)以雇主或自營業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部份達20,000元。 (2)非營保付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	1. <u>無投保資格者</u> /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u>低收入戶</u> /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利息所得 (所得格式 5A、5B、 5C、52)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 債、金融債券、各種 短期票券、存款及其 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上限：單次給付金 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 額達 20,000 元。	免 提 列 機 關 保 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 及第 6 類保險對 象(含被保險人 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 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	1.無投保資格者/主 動告知本單位承辦 人員； 2.低收入戶/給付期 間附社政機關核定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
-----------------------------------	---	--	---------------	--	--